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教指[2023]2724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

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[2023]939号)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5万元。

按预算级次：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行政单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事业单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各县（市）区收入科目列“11003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相关科目、“2302199其他转移性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“51307区域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监测。省级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4省级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各单位按照提前下达指标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会同文旅部门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